**附件2**

**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告知书**

 **编号：N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姓名** |  | **学号** |  |
| **学院** |  | **班级** |  |
| **违纪事实** |  |
| **处分决定** | 根据《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决定给予＿＿＿＿同学＿＿＿＿＿处分。（发文文号：＿＿＿＿＿＿） 学校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签收方式** | 直接送达 | 被处分人签收签字： 日期： |
| 留置送达 | 经办人签字： 日期： |
| 邮寄送达 | 经办人签字： 日期： |
| 媒体送达 | 经办人签字： 日期： |
| **审 核** |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： 日 期： |
| **特别提示** |   **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** |

备注：1.此表一式三份，被处分人及所在二级学院、学工办各执一份。

 2.处分决定告知书的签收按《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。